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50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送達：臺北市中正區臺北郵政○○○
○號信箱

受 評 鑑 人 江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江○○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林○○告訴被告陳○○、李○○及何○竊盜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為被告陳○○及李○○誤導，未與請求人確認即採信其等證詞；將被告何○當證人，又未具結，其證詞捏造不實，完全偏向被告一方；請求人提供錄音檔證據，惟受評鑑人完全忽視，逕為不起訴處分。受評鑑人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

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再請求人於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後，依法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(下稱高檢署)審核，認受評鑑人所為認定合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與法無違，而駁回請求人再議聲請；請求人不服高檢署駁回處分，依法聲請交付審判，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(下稱士林地院)裁定駁回聲請，有高檢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處分書、士林地院 109 年度聲判字第○○號刑事裁定書各 1 份在卷可稽。更加證明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據此，本件無法單憑請求人指述率認受評鑑人有應付評鑑情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請求將士林地院上開刑事裁定書自司法院網站下架一節，並非本會權責，故無從辦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
委員 林昱梅
委員 周玉琦
委員 周愨嫻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